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聯席行政總裁之調任
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聯席行政總裁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曾殿科先生(「**曾先生**」)已由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6年11月4日起生效。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廖烈智先生(「**廖先生**」)自2026年11月4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彼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感謝廖先生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領導。

曾殿科先生

曾先生，64歲，於2026年5月4日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其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4日起生效。曾先生自2026年11月4日起由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後，將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曾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執行管理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

曾先生擁有逾35年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並曾於多家香港企業(包括地產集團)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裁。彼亦曾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4年2月除牌為止。在此之前，彼曾任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企業審核總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監控部總經理，以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曾先生持有牛津大學工程科學文學碩士及文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企業司庫協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持續性僱傭合約，自2026年5月4日起生效，曾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超過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作為執行董事，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曾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僱傭合約，曾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月薪港幣425,000元，以及一次性簽約獎金港幣660,000元，該獎金將於其入職12個月後支付。該薪酬待遇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中包括)曾先生的職責、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場狀況及類似職位的薪酬後釐定。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曾先生亦有權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年港幣200,000元之標準，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標準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廖烈智先生

廖先生，87歲，自1970年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8月9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4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廖先生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再出任董事總經理，並自2026年5月4日起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廖先生自2026年11月4日起不再出任聯席行政總裁後，將以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身份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指引。廖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執行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廖先生曾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並為香港及其他地區多間公司的董事。廖先生為廖金輝先生(副主席)的叔父，以及廖軍堡先生(執行董事)、廖澤洪先生(執行董事)及廖軍雄先生(執行董事)的祖父。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及其控制公司(與其一致行動)合共持有本公司222,7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5.85%)，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6年5月21日起。作為執行董事，廖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廖先生目前可享有約港幣12,885,000元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亦可收取每年港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薪酬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中包括)廖先生的職務及責任、經驗，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曾先生由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及廖先生不再出任聯席行政總裁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曾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11月4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廖金輝先生(主席)、曾先生、李偉雄先生、廖澤洪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李偉雄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廖金輝先生(副主席)、曾殿科先生(行政總裁)、李偉雄先生、廖軍堡先生、廖澤洪先生及廖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唐晉森先生及顏淑芬女士。